

浙江大学求是学院文件

浙大求发〔2021〕2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求是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各学园：

《浙江大学求是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版）》已经学院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浙江大学求是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修订版)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浙江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特修订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的战略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理念，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五育并举，突出价值导向。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鼓励多元冒尖，激发动力、志趣和进取精神，引导学生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二）坚持科学评价，完善结果运用。健全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机制，提高学生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引导学生脚踏实地、实事求是，保护学生成长发展的自信心。

（三）坚持公平公正，健全公示制度。制定和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科学、合理、有序推进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立足学生本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心怀“国之大者”，积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增强法治观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勤于学习、敏于求知，培养优良学风，展现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 “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学校、学院（系）、学园、学生组织、社团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劳动实践等。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各学园。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系）、学园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在宿舍存放违章电器，校内外违反交通法规，发表不当言论，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等违背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园开展批评教育或对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作降级处理，在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情况下，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宿舍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15%。

(2)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团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团评议”包括班主任评议、同学互评、班团记实，分别占比30%、30%、40%。班主任评议和同学互评，分别由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班级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班团记实主要包括班级同学主动承担集体任务积极度、学业互助热情度、平日劳动参与度、班级荣誉贡献度等。学生缺席必要的班团集体活动频次高于30%，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缺席频次高于50%，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良好”。班团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由班团评议小组负责。

(3) 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0.5+宿舍记实排名×0.15+班级评议排名×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团评议小组成员参加的评议会评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评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团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各学园审核。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课程平均绩点是反映学生总体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各学园综合考虑上述反映学生学习质与量的评价指标，按参评学年所有已修课程计算，进行同大类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排名。

学业成绩按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总课程学分绩点= Σ （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总课程学分绩点÷总学分数

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值=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0.7+
总课程学分绩点排名×0.3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学园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各学园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六个方面，以大类为单位进

行评价，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各学园。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组织实施

（一）浙江大学求是学院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评价工作以学园为单位组织实施。各学园成立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园主任担任组长，辅导员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各班团成立班团评议小组，在所在学园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团学生评

价工作。班团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分别由兼职辅导员、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

（三）活动记实考评。每个短学期（春、夏、秋、冬）开展一次活动记实考评，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每个短学期申报认证工作结束后，该学期起讫时间范围内的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证时的加分项目。认定审核结果经班级每一位同学签字确认后公示。

（四）能力素养记实考评。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和劳动实践等六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于每学年末进行，由各学园进行审核认定。

五、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求是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浙江大学求是学院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学术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 学园级 (或其他学会、协会、行业等竞赛)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获奖者	奖		
科学研究类活动	科研训练	完成科研训练计划	立项人	2	1.科研训练计划项目主要有SRTP、SQTP、NSEP等; 2.优秀项目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3.同类项目每学年仅记一项。 1.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2.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1.0、0.8、0.5、0.2、0.1的系数计算; 3.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
			参与者	1	
		学校、学院(系)、学园优秀项目		2	
	创新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0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发表论文	SCI、SSCI收录期刊,第一作者		25	
		国内一级学术期刊,第一作者		20	
		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12	
		其它公开发表期刊,第一作者		3	
	创业实践	就业实习	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1	

		已经注册公司 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1.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益服务	社会实践与志愿活动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	立项人	2	1.需提供证明材料, 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3.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 原则上不超过5人。
			参与者	1	
		社会实践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系)、学园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志愿活动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系)、学园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志愿活动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50小时(含)及以上	1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	8	

			数: 200小时(含)-250小时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 数: 150小时(含)-200小时	6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 数: 100小时(含)-150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 数: 50小时(含)-100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 数: 20小时(含)-50小时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 活动	文体 竞赛 类活 动	参加国际、洲 际、国家级获奖 者	特等奖	25	1.以名次计奖的 文体竞赛项目, 获得第1-3名等 同于一等奖;第 4-6名等同于二 等奖;第7-12名 等同于三等奖; 2.符合多项评审 标准时,以最高 得分为准; 3.团队参赛获奖 按对应获奖等级 一半分值计算。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 奖	10	
			鼓励奖/优胜 奖	8	
		参加省(部)级 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 奖	6	
鼓励奖/优胜 奖	3				

	参加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 学园级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对外交流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2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8		
	参加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		需学院(系)、学园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6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工作	学院(系)、学园各级组织部门主要学生负责人(部长及以上), 班长、团支书、团总支委员、党支部支委等	优秀	10	1.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进行考核; 2.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 3.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良好	7		
		合格	4		
	学院(系)、学园各级组织部门干事, 班委、团支委、寝室长等	优秀	6		
		良好	3		
		合格	1		

荣誉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4	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	
	获得学院（系）、学园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2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园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10	学园认证酌情加分。	
<p>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p> <p>(1) 团总支委员考核由辅导员负责；</p> <p>(2) 班长、团支书考核由专职辅导员负责，商班主任、兼职辅导员决定；</p> <p>(3) 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商专兼职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决定；(4) 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p> <p>(5) 学园学生组织成员考核在指导老师指导下，依照学生组织章程、管理办法等进行评定，反馈至对应学园；</p> <p>(6) 学院(系)学生组织(仅限团学组织)成员考核由所在学院(系)负责并反馈至对应学园；</p> <p>(7) 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仅记一项，按分值最高计算；</p> <p>(8) 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可同时申报；</p> <p>(9)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p>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劳动实践	参加学校、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劳动实践项目	按学时计，半天不超过4学时	每学时0.5分	需学校、学院（系）、学园相关部门提供证明

参与园区公共事务管理			材料。
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等荣誉称号	4		需宿管中心等部 门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劳动模范”、“劳动先进个人” 等荣誉称号	2		需学校、学院 (系)、学园相 关部门提供证明 材料。

主题词：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通知

抄送：党委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丹阳青溪学园、紫云碧峰学园、
蓝田学园。

浙江大学求是学院

2021年8月16日印发